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

(第一版)

2025 年 9 月

目录

专利相关

一、专利预审主体备案申请	2
二、专利快速预审申请	4
三、专利产业专题库服务	8

商标相关

四、商标注册申请	10
五、商标变更申请	14
六、注册商标续展申请	18
七、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	21

知识产权相关

八、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25
九、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8
十、知识产权信息咨询	31
十一、公益培训服务	33

一、专利预审主体备案申请

（一）受理条件

1.注册或登记地在安徽省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省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产业领域一致，并具有研发经费投入和自主研发能力；

3.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团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原则上至少需要有一件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的有效发明专利；

4.三年内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行为与记录。

（二）获取途径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ahippc.cn>）首页注册。

（三）申请材料

- 1.《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3.《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
- 4.近三个月社保参保人数证明（需体现参保单位名称、人数）及其联系人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需体现参保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参保人数10人以下的需提供具备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的证明材料；

5.省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可以通过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ahippc.cn>）注册为用户，按要求上传材料；
- 2.保护中心进行备案初审，如有材料不合格则初审不过，返回申请人修改；
- 3.采集初审合格的备案材料上传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
- 4.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完成备案。

（五）办理结果

- 1.登录中心官网账号，可查看办理结果；
- 2.办理结果会发送短信至联系人手机。

（六）便利化举措

- 1.备案咨询电话：（0551）66185239；
- 2.业务邮箱：ahippcys@163.com。

（七）服务质量保障

- 1.实行首问负责；
- 2.实行一次性告知；
- 3.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4.实行收件即受理。

（八）相关表格

《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

下载地址：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首页，“资料下载—预审业务”栏目下载，

<https://www.ahippc.cn/view/094c7d01763c427ca9522a2314c177d2.html>。

二、专利快速预审申请

（一）受理条件

- 1.申请主体应为中心的备案主体；
- 2.原则上，预审案件应当通过中心专利预审申请系统进行提交，若确实有困难无法线上提交的，经沟通后，可采取书面或邮寄等其他方式提交；
- 3.申请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案件数量不得超出该单位的年度预审额度；
- 4.与其他单位共同申请预审的，备案单位应当作为第一申请人，且共同申请预审的案件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年度规定数量；
- 5.预审案件的分类号应当属于中心服务的产业领域；
- 6.不具有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况，包括 PCT 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根据《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二）获取途径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ahippc.cn>）首页-预审业务-专利申请快速预审。

（三）申请材料

- 1.申请发明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必要时还应当提交《说明书附图》；

2.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

3.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请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制作XML格式电子申请文件;

4.第一发明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代理委托证明;

6.当申请人为多人时,需提交共同研发证明;

7.形式问题自检表,可在官网首页-资料下载-预审业务中下载;

8.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了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必要时需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等材料。

(四) 办理流程及结果

1.申请人在省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ahippc.cn>)首页-预审业务-专利申请快速预审系统向省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材料;委托代理机构提交的,可先登录系统建立委托关系。

2.专利预审申请予以受理的,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出受理通知书;专利预审申请不予受理的,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3.省保护中心根据专利预审申请进行预审审查，形成预审结论。

4.予以受理的专利预审申请审查通过的，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出预审合格通知书；审查不通过的，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出预审不合格通知书。

通过省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或 CPC 客户端以 XML 格式提交，获得专利申请号后应立即完成网上缴费，并于当日将专利申请号提交至省保护中心预审业务系统；未通过省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按照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5.省保护中心对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对专利申请号进行标注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五）便利化举措

1.预审业务咨询电话：（0551）66185130，（0551）66185239；

2.预审业务邮箱：ahippcys@163.com。

（六）服务质量保障

- 1.实行首问负责；
- 2.实行一次性告知；
- 3.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七）相关表格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预审文件自检表》《外观设计

专利申请预审文件自检表》。

下载地址：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首页，“资料下载-预审业务”栏目下载，

<https://www.ahippc.cn/view/094c7d01763c427ca9522a2314c177d2.html>。

三、专利产业专题库服务

（一）受理条件

用户注册为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用户后，可在中心网站获得专利导航产业专题库服务。

（二）获取途径

登录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

(<https://www.ahippc.cn/>)，点击“专利导航”模块，访问“专利导航产业专题库”，注册登录后可获得专利导航产业专题库服务。

（三）办理流程

1.登录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

(<https://www.ahippc.cn/>)，“专利导航”－“专利导航产业数据库”平台办理用户注册，注册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2.用户获得 Eureka 账号，获得查阅导航权限。

3.点击导航，系统会自动根据地址链接至相关的导航页面进行查看和下载相关产业专题库数据。

4.专题库数据使用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办理进度查询

电话咨询：(0551) 66183863。

（五）办理结果

1.符合要求：成功登录，即可开展专利信息检索、查看和数据统计分析；

2.不符合要求：未成功登录，拨打咨询电话，告知存在的原因。

（六）服务质量保障

操作使用中有问题可在点击数据库页面右下角“在线咨询”咨询客服。

四、商标注册申请

（一）受理条件

1.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提供符合申请要求的相关材料和证明文件。（详见“申请材料”）

（二）获取途径

1.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112号工商大厦1楼）；

2.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1.《商标注册申请书》；

2.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还需提供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如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国际展览会展出商品首次使用商标的证明文件等），包括原件和完整的中文译文；

4.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附送相关文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5. JPEG 格式的商标图样。

（四）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在线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材料初步检查

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先对申请文件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要求其及时补充完整。

3. 提交申请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

4. 形式审查

申请提交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申请人需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补正通知书要求进行材料补正。经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知申请人缴纳费用。

5.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持收到的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或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进行扫码缴费。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6.注册申请实质审查

按期足额缴纳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申请文件予以受理，进行实质审查。

7.初步审定公告

经实质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公告期 3 个月。

8.发放商标注册证

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核准注册，发放商标注册证。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网络查询：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现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查询。

（六）办理结果

1.符合申请要求：在线提交申请，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后续审查并确定最终申请结果；

2.不符合要求：补充材料或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补正通知书要求补正，如仍不合格国家局将不予受理。

（七）办理时限

1.符合受理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当天办理完结；

2.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一般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八）便利化举措

- 1.商标业务咨询电话：（0551）66185275；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九）服务质量保障

- 1.实行首问负责；
- 2.实行一次性告知；
- 3.实行限时办结；
- 4.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相关表格

《商标注册申请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首页，“商标申请”栏目“申请书式”中下载，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

五、商标变更申请

（一）受理条件

- 1.商标申请人或商标注册人；
- 2.提供符合申请要求的相关材料和证明文件。（详见“申请材料”）

（二）获取途径

- 1.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112号工商大厦1楼）；
- 2.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 1.《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称地址联系地址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书》或《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书》；
- 2.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 3.变更注册人名称的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四）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在线填写《变更商

标申请人注册人名称地址联系地址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书》或《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书》。

2.材料初步检查

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先对申请文件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要求其及时补充完整。

3.提交申请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

4.形式审查

申请提交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申请人需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补正通知书要求进行材料补正。经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知申请人缴纳费用。

5.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持收到的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或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扫码缴费。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6.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网络查询：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查询；

2.现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不予核准或视为放弃的，送达《不予核准通知书》或《视为放弃通知书》；

2.核准变更的，发送《变更证明》，刊登公告（注：变更联系地址不予公告）。

（七）办理时限

对于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商标变更业务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当天提交申请办理完结；一般情况下，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八）便利化举措

1.商标业务咨询电话：（0551）66185275；

2.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九）服务质量保障

1.实行首问负责；

2.实行一次性告知；

3.实行限时办结；

4.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相关表格

《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称地址联系地址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书》《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首页，“商标申请”栏目“申请书式”中下载，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六、注册商标续展申请

（一）受理条件

- 1.申请主体为商标注册人，商标受让人或接受注册商标移转的当事人也可提出续展申请；
- 2.为有效的注册商标；
- 3.申请日在法定期限内；
- 4.提供符合申请要求的相关材料。（详见“申请材料”）

（二）获取途径

- 1.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112号工商大厦1楼）；
- 2.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 1.《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 2.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 3.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

申请人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在线填写《商标续

展注册申请书》。

2.材料初步检查

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先对申请文件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要求其及时补充完整。

3.提交申请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

4.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持收到的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或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进行缴费。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5.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网络查询：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现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不予续展的，送达《不予核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核准续展的，送达《续展证明》，刊登公告。

（七）办理时限

对于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商标续展业务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当天提交申请办理完结；一般情况下，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八）便利化举措

1.商标业务咨询电话：（0551）66185275；

2.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九）相关表格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首页，“商标申请”栏目“申请书式”中下载，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七、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

（一）受理条件

- 1.商标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提出转让；
- 2.移转当事人提交符合申请要求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二）获取途径

- 1.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112号工商大厦1楼）；
- 2.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 1.《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 2.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转受让双方居民身份证、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 3.受让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还需提供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
- 4.商标注册人已经死亡或终止的，由继受商标的当事人一方办理移转申请。办理时，无需提交商标注册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代理委托书，但接受商标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证明有权利继受相应的商标权。

（四）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

申请人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在线填写《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2.材料初步检查

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先对申请文件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要求其及时补充完整。

3.提交申请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

4.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持收到的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或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进行缴费。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5.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现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 1.不予受理的，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
- 2.不予核准或视为放弃的，发送《不予核准通知书》或《视为放弃通知书》；
- 3.核准转让的，发送转让证明，刊登公告。

（七）办理时限

对于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商标移转或转让业务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当天提交申请办理完结；一般情况下，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 2 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八）便利化举措

- 1.商标业务咨询电话：（0551）66185275；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九）服务质量保障

- 1.实行首问负责；
- 2.实行一次性告知；
- 3.实行限时办结；
- 4.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相关表格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首页，“商

标申请”栏目“申请书式”中下载，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八、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一）受理条件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在安徽行政辖区内的自然人、注册登记地或营业地在安徽行政辖区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地在安徽省行政辖区以内，可以向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二）获取途径

1.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 楼维权援助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12 号）；

2.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
(https://www.ipwq.cn/online_pc)；

3.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s://www.ahippc.cn>)；

4.邮箱：ahwqyz@163.com；

5.咨询电话：（0551）66185232，66185173。

（三）申请材料

1.《安徽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若申请人为自然人，申请表由其亲笔签名；若申请人为法人，申请表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交材料时需要现场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提交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②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申请人为自然人，则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提交权利的证明材料：①权利证书，②法律状态证明文件。

3. 委托代理人的，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援助事项和援助需求说明文件，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进展等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5. 其他必要材料。

（四）办理流程

1. 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省保护中心提出申请；

(2) 申请人通过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在线维权援助申请”板块提出申请；

(3) 申请人将相关材料通过邮箱 ahwqyz@163.com 向省保护中心提出申请；

(4) 申请人通过邮寄相关材料向省保护中心提出申请，邮寄地址：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 楼维权援助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12 号），电话：（0551）66185232，66185173。

2. 审查受理

省保护中心审查是否符合援助条件。

3. 提供援助

省保护中心根据案情判断援助类型，提供信息、法律等形式援助。

（五）办理进度查询

电话查询：（0551）66185232，66185173。

（六）办理结果

咨询问题即时答复，疑难问题记录并反馈。

（七）相关表格

《安徽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下载地址：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维权援助”栏目下载，

<https://www.ahippc.cn/zlxz.html?categoryId=e6ac57d799324f239ad64cc248b18923>。

九、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一）受理条件

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在安徽行政辖区内的自然人、注册登记地或营业地在安徽行政辖区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地在安徽省行政辖区以内，且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的。

（二）获取途径

- 1.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 楼维权援助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12 号）；
- 2.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ahippc.cn>）；
- 3.邮箱：ahsztw@163.com；
- 4.咨询电话：（0551）66183853。

（三）申请材料

- 1.《安徽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1）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①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申请人为自然人，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 （3）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提交权利的证明材料：①权利证书，②法律状态证明文件。
- 3.调解事项和调解需求说明文件。
- 4.其他必要材料。

（四）办理流程

- 1.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省保护中心提出申请；

(2) 申请人将相关材料通过邮箱 ahsztw@163.com 向省保护中心提出申请；

(3) 申请人通过邮寄相关材料向省保护中心提出申请，
邮寄地址：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 楼安徽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12 号），电话：（0551）66183853。

2.受理

当事人申请调解纠纷，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并指派人民调解员组织调解。

3.告知

在调解前，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人民调解的性质、原则和效力，以及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4.调查

人民调解员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收集有关证据，查清纠纷事实。

5.结束

如有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未经同意中途退出调解或拒绝继续调解的，视为调解不成，应终止调解。当事人通过调解达成和解的，可以签订调解协议书。

（五）办理进度查询

电话查询：（0551）66183853。

（六）办理结果

调解结束后及时反馈调解结果。

（七）相关表格

《安徽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申请书》。下载地址：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维权援助”
栏目下载，

<https://www.ahippc.cn/zlxz.html?categoryId=e6ac57d799324f239ad64cc248b18923>。

十、知识产权信息咨询

（一）受理条件

- 1.对已公开发布法律、政策、案卷等信息公众均可咨询；
- 2.对未公开案卷信息的查阅咨询，该案申请人、专利和商标代理人可查阅咨询。

（二）获取途径

1.咨询服务热线

预审服务电话：（0551）66185130、（0551）66185239；

维权援助电话：（0551）66185232、（0551）66185173；

运用促进电话：（0551）66183751、（0551）66183863；

备案咨询电话：（0551）66185262、（0551）66185239；

商标咨询电话：（0551）66185275、（0551）66183751。

2.咨询服务邮箱

预审服务业务邮箱：ahippcys@163.com；

维权援助业务邮箱：ahwqyz@163.com；

运用促进业务邮箱：ahzcyc@126.com。

3.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112号工商大厦1楼）。

（三）办理流程

- 1.根据咨询内容拨打中心咨询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2.一般问题即时答复，疑难问题记录并向相关部门反馈；
- 3.相关部门进行回复；

4.给予公众答复。

（四）办理进度查询

及时办结，需要后续处理的内容，可电话查询。

（五）办理结果

咨询问题即时答复，疑难问题进行记录，延时反馈公众。

（六）服务保障

1.实行一次性告知；

2.实行即时办结；

3.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4.接通电话或收到留言即表示已受理；

5.根据咨询需求量，进行实时动态调配咨询人员，保障线路畅通，咨询服务实时录音、进行服务质量检查。

十一、公益培训服务

（一）获取途径

1.关注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和公众号，获取培训通知；

2.服务邮箱：ahzcyc@126.com，征集培训需求，开展专题培训。

（二）办理流程

1.浏览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s://www.ahippc.cn/>）或中心公众号，关注通知栏目，按照培训通知时间地点，参加培训；

2.通过邮箱填报培训主题需求，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确认培训主题、培训对象和培训地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三）工作进度查询

1.电话查询：(0551)66185236、(0551)66183892、(0551)66185130；

2.电子邮件查询：ahzcyc@126.com；

3.当面查询：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112号工商大厦）。

（四）工作时限

1.根据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培训通知时间准时举办；

2.若遇不可抗力需调整时间，及时发布培训时间调整通知。

（五）便利化举措

- 1.完善线上培训基础设施；
- 2.完善线下培训管理服务引导。

（六）服务质量保障

- 1.培训主题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2.培训内容经审核后开展；
- 3.保证培训讲师的能力和素养水平符合培训要求。